

证券代码：300726

证券简称：宏达电子

公告编号：2022-026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情况概述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微电子”）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财务资助，按年利率4.35%收取利息，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022年4月13日，公司与宏微电子签订了《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宏微电子有限公司

- 1、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1,500.00万元；大写：壹仟伍佰万元整。
- 2、借款用途：用于补充日常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等支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 3、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自贷款发放日起一年内归还，自2022年4月14日起至2023年4月13日止，乙方有权选择在资金充裕的情况下提前还款。
- 4、借款利率和计息：本协议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4.35%（单利），利息从贷款发放日起计直至借款方借款及其利息完全偿付之日。
- 5、借款的发放：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足额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借款。
- 6、还款：乙方应将借款本金及利息通过转账方式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

户作为乙方的还款。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乙方及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三、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与宏微电子签订的借款合同金额未超过审议额度范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将积极跟踪宏微电子的经营情况、密切关注其资产负债等情况的变化，掌握其资金用途，确保资金安全；

3、基于公司对宏微电子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财务资助有偿原则等因素，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方面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

四、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为1,000万元，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五、备查文件

《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3日